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83



15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2694號

附件：調整結果1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4年第四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14年12月1日。調整結果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二、有關罕見疾病用藥、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如因匯率或成本變動等因素致支付價格不敷成本者，得依全民健康

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35條規定提出價格調整建議，本署將依程序提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瑞迪博士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陳亮好